

司法审判的《易经》探源

——革卦新解

桑东辉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 黑龙江哈尔滨, 150080)

摘要: 一般人认为《周易》革卦是讲“革命”的, 认为革卦的卦义含有变革、革命的义蕴。但具体考证, 革命一说乃《易传》对革卦的发挥, 革卦本义中并没有革命的意思。《易经》革卦主要是关于司法审判的筮例。

关键词: 《易经》; 革卦; 司法审判

中图分类号: D911.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7)01-0039-05

历来治易者, 在对革卦进行阐释时多从革字“兽皮治去其毛”的本义生发出“革更”“变革”“鼎革”诸义。这种解释向度显然是受了《易传》的影响。革卦《彖传》曰:“天地革而四时成, 汤武革命, 顺乎天而应乎人。革之时大矣哉!”此后, 革卦就成了“革命”一词的滥觞和改革思想的源头。历史地看, 《易传》的这一阐释乃是为三代更替张本, 是从天命改易的角度提出革命观, 其实质是为“小邦周”以臣子身份伐灭君主“大邑商”这种有违天地尊卑、君臣父子秩序的行为寻求理论上的合法性。这种解释明显是出于政治目的, 而与《易经》本义乖离。笔者认为, 就《易经》来说, 革卦主要是司法判例的记录, 而且是夹杂着神判和人判的司法筮例。为什么这么说呢? 下面从三个方面进行考释。

一、革卦的卦象与司法审判的内在关联

革卦上兑下离。先说兑, 案《说卦传》, 兑为毁折, 为附决, 故有刑狱之兆; 又兑为羊, 为泽, 为巫, 进一步可推断其有涉川、神羊、巫祝等神判含义; 又兑为口, 兑, 说也, 可知兑有言辞之意, 有审判中辩护和证言的意思。再说离, 离有附丽和明断二义。案《说卦传》, 离为火, 为日, 为电, 为甲冑, 为戈兵。日以

烜之也是离的特点, 由此可见离的明断刑狱之象十分突出。这点我们还可以从六十四卦中含离^①的相关卦中得到有力旁证。《周易》中这样的含离卦共有15个, 除了本文所探讨的革卦外, 还有噬嗑、贲、旅、丰、同人、既济、未济、大有、离、晋、明夷、家人、睽、鼎等卦。这些含离卦均与明狱断罪有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有的卦(如噬嗑卦)本身就是刑断之卦。因此, 兑下离上的革卦也毫无例外地应具有司法审判的义蕴。有关含离卦与司法审判的关系详见表1。

二、革卦卦爻辞与司法审判

初九:“巩用黄牛之革”。《周易集解》引晋干宝曰:“巩, 固也。”《说文》“巩, 以韦束也。从革, 巩声。”这里的革是名词, 是革韦, 也即去了毛的兽皮。本爻的意思是说用黄牛皮做成的绳子来捆绑、加固。“黄牛之革”在《易经》中出现两次, 另一处是在遁逃之卦的遯六二的“执之用黄牛之革, 莫之胜说(脱)”, 是说用黄牛之革来捆绑犯人, 使其不能逃脱。由此可见, 革卦的“巩用黄牛之革”也是说捆绑犯人的。武树臣也把此爻归为拘系的刑罚系列^{[1](182)}。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 无咎。”这里的革是动词, 《说文》:“革, 兽皮治去其毛曰革。革, 更也。”为什么在一卦之中同一个字却表义不同, 这主要是上古文字往往从一字中引申出其他的意思, 《系辞传》指

收稿日期: 2006-06-25

作者简介: 桑东辉(1968-), 男, 黑龙江哈尔滨人, 黑龙江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 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中国法制史

表1 含离卦与司法审判的关系

卦名	卦象	与司法审判有关的内容及其释义
同人	离下乾上	1、卦辞“利涉大川，利君子贞。”意指原始水审判 ^② 。 2、卦象“君子以类族辨物。”意指司法官辨别异同，依先例判案。
大有	乾下离上	1、卦象“君子以遏恶扬善，顺天修命。”意指司法官审案要顺应天命，惩恶扬善。 2、六五爻“厥孚交如，威如。”意指两造都要有孚诚信，司法官则要威严。
噬嗑	震下离上	1、卦辞“利用狱。”意指听讼断狱。 2、卦象“先王以明罚敕法。”意指按照法律施以刑罚。 3、从初九“履校灭趾”到上六的“何校灭耳”均为司法审判中的刑讯程序，不一一阐发。
贲	离下艮上	卦象“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狱。”意指统治者要重德轻刑，反对淫刑滥狱。
离	离下离上	1、卦象“大人以继明照于四方。”意指司法官审案时要公正清明，古代刑堂上高悬的“正大光明”等匾额即此之谓也。 2、六二爻“黄离，元吉。”意指断案人要做到中正清明。黄，中色也。离，明也。
晋	坤下离上	初六“晋如摧如”，六二“晋如愁如”，上九“晋其角”，意指利用有角的动物进行决斗神判。
明夷	离下坤上	1、卦象“君子以莅众用晦而明。”意指司法官审案由晦而明。 2、爻辞中的“夷于左股”“入于左腹”等意指勘验的司法程序。 3、明夷又可释为太阳鸟(三足鸟)，意指太阳神判。 4、《杂卦传》“明夷诛也。”意指明夷卦为刑诛之卦。
家人	离下巽上	宗法制度下的中国古代社会是家国同构的，作为家长的“严君”，在家族中扮演着裁断曲直的司法官角色，他在处理家庭纠纷时要做到“有孚威如”，这与大有六五爻一样都是讲诚信和威严的。
睽	兑下离上	见下文。
革	离下兑上	见下文。
鼎	巽下离上	见下文。
丰	离下震上	1、卦辞“宜日中。”意指太阳神审判。 2、卦象“君子以折狱致刑。”意指司法官听讼断狱。 3、爻辞中的“日中见斗”“日中见沫”盖为对疑难案例通过观测太阳变化来进行神明审判。
旅	艮下离上	1、卦象“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狱。”意指司法官要慎刑轻狱。 2、本卦内容主要是涉及商旅交易纠纷的司法案例，不展开论述。
既济	离下坎上	1、初九爻“濡其尾，无咎。”上六爻“濡其首，厉。”以狐涉水为喻，意指投水审判。 2、六二爻“妇丧其茀，勿逐，七日来复。”则是对遗失物追索和返还的法律规定。
未济	坎下离上	1、卦象“君子以辨物居方。”此与同人大象同，亦指司法官辨别异同，依例判案。 2、本卦与既济一样，都是以狐涉水为喻，其六三爻“利涉大川”更明言此为投水审判。

出《易经》的语言特点就是“其称名也小，其取类也大。其旨远，其辞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隐”。钱钟书先生在《管锥篇·周易正义》中也敏锐地发现：“胥征不仅一字能涵多意，抑且数意可以同时并用。”“语出双关，文蕴两意，乃诙谐之惯事，固词章所优为，义理亦有之。”高亨先生就革卦之革的不同含义，指出“按去毛之兽皮曰革，即革韦之革，乃革字之本义也。去兽皮之毛亦曰革，即改革之革，乃革之引申义也。本卦革字，有用其本义者，初九、上六是也。有用其引申义者，六二、九三是也。”^{[2](302)}高亨认为初九用本义是对的，但上六非本义乃引申义，详见本文后面的论述。对“巳日”的解释盖有三说：一是巳通祀，乃祭祀之义。二是认为巳乃天干、地支中的时辰表示，巳日是周武王伐纣的时间。三是巳乃已字，认为是已经的意思。巳日应解为祭祀的日子。在古代，审判特别是神判是件很神圣、很庄严的事，人们出于对“明

明在上”的神的敬畏，往往要在审判前有祭祀神明的形式。因此，革卦卦辞“巳日乃孚。元亨利贞，悔亡”所表述的意思是在祭祀时进行审判，其判决是可信据的。也只有这样，审判的结果才能元亨利贞，无悔。

革则是治皮鞣革(即去毛皮)的意思，引申为推狱断案，并含有原始刑讯的隐义。治去毛皮如用刑于人。此爻是说要在祭祀时审案。为什么这样说呢？是因为祭祀是一件神圣的事，而神明不可欺也，在这时候断案，当事人会慑于神明的威力而表现得很诚实，说实话，这样的证言可以作为证据采信。祭祀日审判乃当时惯例，这也是神权法时代神明裁判的原初模式。《周礼·春官宗伯》有言：“祭之日，执书以次位常，辨事者考焉，不信者诛之。”《革·彖》的“巳日乃孚，革而信之”实际已经触及到革卦的本义，惜其最终落在对汤武革命的傅会上。革卦六二爻的意思是说在祭祀时审理疑难案件，这样就是“征吉”，而且“无咎”。

九三：“征凶，贞厉。革言三就，有孚。”关于“革言三就”，高亨《周易大传今注》曰“革言，有罪更改供辞。就，借为鞠，审问也。孚，罚也。有罪者更改供辞，三次审问，而后行罚。”武树臣也认为：“‘革言，三就，有孚’，革：改变；允许当事人三次改变口供，但必经查证属实。”^{[1](186)}我们认为将“革言三就”与司法审判联系到一起大方向是对的，此爻意为主审官在审判中威严果毅、明察秋毫，对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反复推问，没有发现口供之间有任何破绽和相互矛盾的地方，于是相信这个犯罪嫌疑人说的都是实话。革言的革乃治皮鞣革也，实际是说主审官推问细致。三，多。就，成，合。意思是问了很多遍，被讯问人都答得前后一致。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此爻是承接上爻而言，说由于在审讯中始终说实话，故没有什么可悔吝的，并且因为说了实话而获得重新判决，其结果是吉的。命在这里不是所谓天命而是指令，也即判决。

九五：“大人虎变，未占有孚。”上六：“君子豹变，小人革面，征凶，居贞吉。”

先看“变”字。历来多从《象传》以动物纹理释变。闻一多在《周易义证类纂》中指出：“新出熹平石经变作辩。变通作辩。”高亨也认为“变疑借为辩，古字通用。《坤·文言传》：‘由辩之不早辩也。’《释文》：‘辩，《荀》作变。’《礼记·礼运》：‘大夫死宗庙谓之变。’郑注：‘变当作辩，声之误也。’并其左证。”^{[2](304)}《庄子·逍遥游》：“而御六气之辩。”《释文》：“辩，变也。”《广雅·释言》：“辩，变也。”皆以变通辩。其实，变不仅通辩，而且也通辨，作别讲。又《周礼·春官宗伯》中的大史一职有“凡辨法者考焉，不信者刑之。”钱玄据《唐石经》作“辩”，争讼的意思。此可知先秦时期，变、辩、辨相通。革卦的变是辨别的辨，主要是说针对犯罪嫌疑人所采取履虎尾或豹尾的神判方式。^③

再看“革面”的“革”和“面”字。革者，去毛鞣革也。这种加工方式被《周易》引申到司法审判领域中，成为刑讯逼供的代名词。“小人革面”的“面”指表层、表皮，引申为犯人的身体。《易经》中多有刑讯之卦，比较突出的有履校灭趾、噬肤灭鼻、噬腊肉、何校灭耳的噬嗑卦。此外，咸卦和艮卦也都是刑讯之卦。咸者，感也。从初到上所说的“咸其拇”，“咸其腓”，“咸其股，执其随”，“咸其脢”，“咸其辅、颊、

舌”是对人用刑时受刑人依次感到刑具在自己不同部位的着力和疼痛，最后的“咸其辅、颊、舌”类似于后世的掌嘴。^④同理，艮卦也是受刑之象。艮者，止也。其从初到上所说的“艮其趾”，“艮其腓，不拯其随”，“艮其限，列其夤”，“艮其身”，“艮其辅”等亦均为刑具加于其身体不同部位的感受。因此，“小人革面”就是对小人直接采用残酷刑讯的方式。通过让其身体表面受到鞣革一样的折磨而获得真实的口供，以定罪量刑。这种备受折磨的人判对于嫌疑人来说当然是“征凶”，并以此告诫人们还是老老实实做个守法的顺民最好，而不要乱说乱动，即所谓的“居贞吉”。“小人革面”的“面”字还有一义，就是指人的脸部，引申为人的面部表情。“革面”亦可释为主审官通过对犯罪嫌疑人面部表情的观察而判断其言是否有孚可信。这种观颜辨色的审案方式，《系辞传下》概括为“将叛者其辞惭，中心疑者其辞枝，吉人之辞寡，躁人之辞多，诬善之人其辞游，失其守者其辞屈。”实际也就是《周礼》所说的“五听”和《尚书·吕刑》所说的“师听五辞”的审判方式。

最后，根据对革、变、面等关键词的解读，我们认为，革卦中的“大人”“君子”“小人”表示司法审判中被告人也即嫌疑人的三种身份。“大人”是身份较高的贵族，“君子”是身份低于“大人”的贵族，“小人”则指平民、庶人。

革卦九五的大人是身份显赫的贵族作为本案被告，如果采取人判的审判方式则有诸多弊病，故应当也必须采用神判的形式，而且还要采取虎神审判来辨别其是否有罪。对于一般的贵族则也要采取神判方式，但不同的是由于其地位低于大贵族，故采取比虎神审判稍低的履豹尾的方式来裁决。应该说，神判虽然很酷烈，但只有具备一定身份的人才才有资格选择，而一般百姓则只有被刑讯的份儿。这主要是因为贵族一般都与王有着血缘关系，或为古圣先王的后裔，其血统高贵。为了维护其尊严，在春秋时期就有“刑不上大夫”之说，而在春秋以前的商、(西)周之世的神权法时代，当贵族被怀疑有罪时，就只能采取神判天罚的神明裁判方式。而相对于贵族而言，“小人”地位卑微，当其被怀疑有罪时则要受到刑讯的人判。

《易经》中多有上古司法裁判的记录，而且当事人有审判方式的选择权，一般往往通过占卜来选择神判或人判。神判包括“涉大川”的投水审判和“履虎

尾”“触羊”的神兽审判等多种形式,人判则体现为“见大人”。

三、革卦的前卦、后卦、旁通卦、综卦皆与刑讯有关

其一,关于革卦的前卦——井卦。《序卦传》:“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历来治易者皆以水井来释井卦。《说文》:“刑,罚罪也。从井从刀。《易》曰:‘井,法也。’”刑字在散氏盘作,子禾子釜作,从形状上看,都是左井右刀。由于井的宝贵,人们持刀保护水井,所以出现了从井从刀的刑字。因此,井也就成为刑字的起源,禹所作之刑就写做“禹井”,如《越绝书·记地传》有“祀白马禹井”之句。另外,阱也是井的衍生义。甲骨文中“阱”上面为麋鹿的字形,下面是一个井字,乃麋陷阱形。井卦的“旧井无禽”也可释为废弃的陷阱里没有被困的禽兽。阱的坎陷之象亦与刑困有关。可见,井实有刑义,“井道不可不革”实际上是说用刑的前提必须是严格的司法审判,是根据严酷的鞣革般的刑讯得出的口供而做出的判决的执行。

其二,关于革卦的后卦——鼎卦。如前所述,鼎亦为含离卦,已具有司法审判的含义。鼎九二“我仇有疾,不我能即”是有关原始决斗神判的遗存,意即为解决纠纷而采取决斗方式,但对方有病了,决斗取消。鼎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周易正义》引晁氏曰:“形渥,诸本作刑剭,谓重刑也。”《周易集解》作“刑渥”,并引虞翻注曰:“刑渥,大刑也。”《周礼注疏》司烺氏下有“邦若屋诛”句,郑玄注曰:“屋,读如‘其刑剭’之剭。剭诛,谓所杀不于市,而以适甸师氏者也。”贾公彦疏曰:“屋诛,谓甸师氏屋舍中诛,则王之同族及有爵者也。是以《易》鼎卦之:‘鼎折足,复公餗,其刑屋’。”《广雅疏证》卷40:“剭,刑也。”其注曰:“《汉书叙传》:底剭鼎臣。服虔注云:《周礼》剭诛,诛大臣于屋下,不露也。剭、渥、屋,并通。”韩国磐先生认为鼎卦的“其形渥”的形字应为刑字,“‘渥刑’也是一种死刑,不过是贵族受刑于屋舍下,以区别于一般的死刑而已。”^{[3](33)}

此外,鼎除了食器、礼器功能以外,还具有刑器、法器的功能。从刑器角度看,按照《序卦传》的观点“饮食必有讼”,鼎即可为饮食器皿又可用做刑具,《竹书纪年》载周夷王就曾经“烹齐哀侯于鼎”。从法器的

角度看,鼎也是用来镌刻成文法典的,如晋国的铸刑鼎;也用来记录司法判决或合同协议的,如召鼎、鬲攸从鼎等则是司法判例的记载。《周礼·秋官司寇》载:“凡大约剂书于宗彝,小约剂书于丹图。若有讼者,则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宗彝即指钟鼎等器物。从鼎卦的卦爻辞看,主要是由饮食的原初含义引申到刑法方面。《序卦传》“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说明鞣革推狱的刑讯手段中以鼎烹最为酷烈和不人道(其惨烈程度应不下于商纣的炮烙之刑)。

其三,关于革卦的旁通卦——蒙卦。蒙卦初六“利用刑人,用说(脱)桎梏”的刑事法律内涵无需诠释,其上九的“击蒙,不利为寇,利御寇”则揭示出当时私力救济、同态复仇的社会习俗,其六五“童蒙吉”则有对孩童、蒙昧之人等辨别能力较差、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法律宽宥的义蕴。

其四,革卦的综卦——睽卦。睽卦也和革卦一样是含离的卦,所不同的是革卦下兑上离,睽卦下离上兑,但二者都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的卦象。睽卦内容多涉讼狱。如其初九“丧马勿逐,自复,见恶人无咎”说的是遗失物的返还问题;六三“见舆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终”则说的是遇到一个受了黥(有的则认为天指髡首)、劓之刑的人,并且该人是个惯犯(有终即惟终);六五“厥宗噬肤”则和噬嗑卦的噬肤一样都是受刑之谓也。

综观与革卦卦序和卦象密切相关的四卦,不难发现这四卦均有刑讯之意,由此可知革卦亦难免不与被判断狱有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革卦乃司法审判的筮例,革故鼎新的“革命观”主要是《易传》作者对《易经》卦爻的发挥和引申。从法律视阈看,《易经》革卦的意义在于集神判与人判于一卦之中,记录了由神判向人判的嬗变,也揭示出人判最早施用于“小人”而后推广开来的路径,是传统法文化的宝贵资料。

注释:

- ① 含离卦仅指六十四卦中上、下卦中含有离,不包括互体、爻变等方式组成的含离的卦。
- ② 黄震在《“水”与中国法律起源》(《湖南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一文中,考证利涉大川乃原始投水神判。
- ③ 履卦是集中反映神虎审判的专卦,此不展开,笔者将撰文详述。
- ④ 亦有学者主咸卦为文王狱中受刑说,见程石泉《易辞新论》第98—10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参考文献:

[1] 武树臣. 儒家法律传统[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2] 高亨. 周易古经今注(重订本)[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3] 韩国磐. 中国古代法制史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A new explanation about Hexagram “Ge” in *Zhou Yi*

SANG Donghui

(Law School of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China)

Abstract: About the primitive meaning of the hexagram Ge, lots of people consider it as the meaning of revolution, and believe that it contains the meaning of transform and revolution. The author makes a serious study and finds that the meaning of revolution from *Yi Zhuan* wasn't the primitive meaning of the hexagram Ge, while justice is the primitive meaning.

Key words: *Yi Jing*; Hexagram Ge; judicial judgement

[编辑: 苏慧]

(上接第 16 页)

Discussion on “Say Good-bye to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al Science and Medicine” (four Articles)

Abstract: The four articles collected here discuss and refute the chief views on the article “Say Good-bye to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al Science and Medicine” at various angles, aiming to expound that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al Science has developed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and has made great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both Chinese nation and the world civilization while criticizing the proposal of liquid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al Science and Medicine because of it unduly self-underestimation.

Key words: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al Science and Medicine; ZHANG Gongyao; Scientific Philosophy

[编辑: 汪晓]